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芊亨

被告 蘇泓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萬6,6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嫻，於訴訟繫屬中之變更為胡光華，惟原告起訴時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林芊亨，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規定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之言詞辯論程序不受影響。又胡光華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9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潘靜怡即鼎威工程行於111年11月4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8日起至117年11月8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待伊銀行為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且自到期日起，除改按伊銀行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3.5機動調整計息外（112年

01 9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合計為百分之6.67，112年12  
02 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合計為百分之6.68，113年6月17  
03 日起迄起訴前1日止合計為百分之6.79)，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05 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後，潘靜怡即鼎威工程行僅繳付本  
06 息至112年11月7日止，且其所繳付部分僅足抵充部分借款之  
07 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  
08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09 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99萬6,6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被告則  
1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歷史利率查詢、放款資料  
13 一覽表、往來明細查詢、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  
14 及啟動金貸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及保證書與授信約定  
15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第27至54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7 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8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  
19 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1  
02  
03

書記官 蔡語珊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9萬6,666元	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6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9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9（利率按原告季調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3.5）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90萬元	自112年11月8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67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6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6月8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6月9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9（利率按原告季調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3.5）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